**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通知**

各中小学（含中职校）、幼儿园:

根据1月21日下午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需要开展健康异常情况申报的病例为：具有发热（≥37.5℃）等症状，且发病前两周内有武汉市旅行史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内曾经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有聚集性发病。

二、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防控期间，武汉来沪或返沪学生和教职人员健康异常情况自主申报制度，指定专人对武汉来沪或返沪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登记，落实来沪和返沪后14天的自主医学观察；一旦发现符合健康异常情况申报的病例，需要对病例进行登记，复测体温后发放口罩和健康告知，并指导病例前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如疫情发展扩散，必要时可由指定电话或联系人拨打120急救电话，由所在地急救中心，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派车就近送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各相关学校在寒假期间进一步加强学校宿舍的管理，严禁将学校宿舍外借给其他外来人员。

四、春季开学后,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晨检和健康巡检工作，一旦发现符合健康异常情况申报的病例，需要对病例进行登记，复测体温后发放口罩和健康告知，并指导病例前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必要时可拨打120急救电话，由所在地急救中心，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派车就近送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五、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严格落实留校（园）学生和幼儿的每日排查制度，对留校（园）学生和幼儿中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观察病例或确诊病例要及时上报区教育局，无情况的实行每日13时前零报告。

联系人：普教一科 张佩红 13621608519

闵行区教育局

2020年1月22日